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171號

原告 陳冠霖

被告 楊子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0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316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8,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一段與瑞光路一段27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駛方向之號誌係紅燈時，貿然違規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瑞光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行經該交岔路口，見狀煞車不及，雙方發生碰撞，因而人車倒地，被告並受有左拇指、雙小指、左中指指掌關節部、雙手掌腕、左手肘、雙膝擦

01 傷、雙大腿拉扭傷等傷害。而原告因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
02 用650元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9,950元，且受有巨大之精神
03 上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5,000元，為此，爰依侵權
04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85,600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13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14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6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8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
20 駕駛汽車上路，且貿然違規闖越紅燈，肇生系爭事故，導致
21 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並因此支出支出醫療費用650元及系爭
22 車輛維修費用49,950元等情，業據提出金鉅昌機車工作室估
23 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國仁醫院收據為證（卷第19至25
24 頁），本院並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0號刑事案件，判決被告
25 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
26 可參（院卷第5至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
2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9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三)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
31 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

01 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02 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49,950元（全部
03 零件），有上開車輛估價單及收據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
04 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5 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6 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
07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8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09 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0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
13 械腳踏車，於000年0月間出廠，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14 確認無訛（卷第40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
15 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
16 時即111年11月19日，已使用7月（實際為6月4日，然不滿
17 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
18 66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
19 9,950÷(3+1)≐12,4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9,
21 950－12,488)×1/3×(0+7/12)≐7,284（小數點以下四捨
22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 49,950－7,284＝42,666】。故原告就維修車輛費用所得請
24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42,666元。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
25 無據。

26 (四)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7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8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30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3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1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
02 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
03 告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受有左拇指、雙小指、左中指指
04 掌關節部、雙手掌腕、左手肘、雙膝擦傷、雙大腿拉扭傷等
05 傷害，以及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
06 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5,0
07 00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元為適當。

08 (五)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8,316元（計算式：
09 醫療費用650元+車輛維修費用42,666元+精神慰撫金15,000
10 元=58,316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3
12 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11月6日
13 送達，見附民卷第11頁）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1 納裁判費，又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22 ，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3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判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張彩霞